

目次

壹、前言	1
貳、實習期間世界貿易組織 (WTO) 相關工作小組會議摘要	3
參、參加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理事會之實習心得	
一、地理標示 (Geographic Indication)	9
(一) 意義	
(二) 重要爭點與發展趨勢	
二、爭端解決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19
(一) 意義	
(二) 重要爭點與發展趨勢	
肆、結語--見聞與感想	24
附件	29

壹、前言

近十年來，智慧財產權議題逐漸在國際經貿事務領域取得一席之地。凡此由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自一九四八年起歷經四十六年共八回合談判之歷程可見一斑——談判議題由最初的關稅減讓議題，漸次擴及各種非關稅貿易障礙議題，並在歷時長達八年之烏拉圭回合談判後，終於在一九九五年一月成立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時，首次將智慧財產權納入，與商品、服務並列為 WTO 架構之三大支柱。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主要分為商品多邊貿易協定、服務貿易總協定、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協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釋義瞭解書、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複邊貿易協定等六項。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he 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以下簡稱 TRIPS 協定）之特色，在於援引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等既有之國際公約作為協定之主要內容，並針對上述公約保護不及處予以新增補充，以構成 TRIPS 協定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實質權利內容。TRIPS 協定分別就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商標權、地理標示、工業設計、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未公開資訊保護等七種權利類型，訂定最低保護標準供會員遵循，各會員則依其經濟開發程度決定是否於入會時即

完全遵守 TRIPS 協定或仍有適用緩衝期。由於 TRIPS 協定性質不同於 WTO 架構下其他協定，係提供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門檻而非一體適用之規範，加以各國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程度，與國家之工商發展程度關係密切，因此智慧財產權各種權利能否被納入 TRIPS 協定規範作為保護之客體，勢對各會員間之競爭產生影響，如地理標示之適用是否要擴及酒類產品以外之商品，就是一個典型之例證。

此外，WTO 係目前公認維繫國際經貿活動秩序極有效之全球性國際組織。WTO 之所以能發揮確保自由貿易，降低各會員間的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為各會員提供一個穩定及可預測的國際貿易環境，並拓展貿易機會及增進世界經濟成長與發展之功能，除了在於加入 WTO 之會員，須承諾對 WTO 架構下之各項多邊協定全盤接受，更在其具備一套用以解決會員間貿易爭端之爭端解決機制，使 WTO 架構下之各個協定之效力得以發揮，並對會員產生實質拘束力，進而得以維繫 WTO 之成立目的。筆者有幸能奉派前往 WTO 所在地隨同我駐蘇黎士辦事處駐日內瓦分處同仁出席會議，實地觀察會議進行，不啻是一次難能可貴之機會教育。謹就本次實習心得、見聞報告如後，恐不免有謬誤不正處，尚祈不吝指正。

貳、實習期間世界貿易組織（WTO）相關工作小組會議摘要

本次出席會議有貿易與投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INVESTMENT)第五次會議、貿易與競爭政策之互動工作小組會議(WORKING GROUP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及TRIPS理事會會議等，其中以TRIPS理事會進行之時間最長(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由於討論議題廣泛，將於下段就地理標示及爭端解決議題及其發展予以說明，以下謹先就出席之其他會議報告如後：

(一)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與投資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RADE AND INVESTMENT)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舉行第五次會議，本次會議討論要旨摘述如次：

1．貿易與投資互動關係對國家發展及經濟成長之意涵：

會中各國就韓國所提供之「外人直接投資與技術移轉」書面意見(WT/WGTI/W/82)發表評論，前揭書面意見中有關實施技術移轉之強制要件(mandatory

requirements) 不利於取得地主國最需要之技術之觀點，引起各國之正反意見及熱烈討論。美國支持前開看法，歐盟、墨西哥代表分別強調可預測性 (predictability) 及穩定而透明之環境的重要性。馬來西亞代表則以各國市場力量各異，認為有效的技術移轉係取決於投資環境之氣候，導致技術移轉低落並非僅技術授權一因素。巴基斯坦認為該書面意見係一個別經驗而非通案，在結論上應更謹慎。

2 . 現行有關貿易與投資之國際規範之實證分析

香港代表認為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之 TRIPS 協定及 GATs 協定有助於貿易自由化對抗扭曲。會中並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 (UNCTAD) 就國際投資協定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 繼續就能量構置 (Capacity Building) 後續發展提出報告，在國際方面，UNCTAD 並將提供為期十天之投資政策檢討課程。

(二) 貿易與競爭政策之互動工作小組會議 (WORKING GROUP O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RADE AND

COMPETITION POLICY) :

本次會議主要係就各會員體提供之書面報告進行討論與評論：

1. 首先由印度報告其就本次會議所提出之聲明，除重申各會員體在一九九九年本工作小組同意將討論重點集中在 (1) WTO 基本原則 (國民待遇、透明化及最惠國待遇原則) 與競爭政策之關聯性； (2) 促進會員體間溝通與合作(包括技術合作)之方法；及(3) 競爭政策對達成 WTO 目標 (包括促進國際貿易) 之貢獻，並強調基於新加坡部長會議賦予本工作小組之任務，總理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決定本工作小組關於貿易與競爭政策之互動，將依新加坡部長宣言第二十段，續以教育作為其承諾，表示 WTO 現階段仍為一討論政府行為之制度，而競爭政策主要係討論私人企業之行為，在範圍及內涵上均較廣而複雜，且許多國家的社會及制度尚未發展完善，不宜太早遽下結論。另其他會員體如千里達--托貝哥、澳洲、香港、日本、韓國、美國、加拿大及歐盟等會員體分別

提出各自之書面意見：

- 2 . 千里達--托貝哥以一小型開放經濟體 (small open economies) 之角度，陳述財政資源及教育訓練課程對缺乏競爭法知識的國家之重要性：加勒比海共同體 (Caribbean Community , CARICOM) 之經濟體以出口導向進口依賴為主，為維持高就業率而對進口及外資開放，致使經濟體主為多國公司所主導。渠並主張以技術及財務協助對實現國際貿易競爭政策利益之重要。
- 3 . 澳洲強調能力建立之方法對競爭政策發展在現階段之重要性。
- 4 . 香港則提出過去幾年執行競爭政策之經驗供參，強調在促進經濟效率及市場競爭力之目標下，不同經濟體各自之政策次序、程序及工具等應受尊重。調和 WTO 會員體競爭政策之企圖除可能導致損害開發中經濟體之特定發展需要，並將傷害已開發經濟體更為複雜之競爭紀律。香港為工作小組之適當走向及方法，提出一”三階段之公路線路圖”，期使會員體逐步建立共

識並達成結果：（ 1 ）在尊重彼此差異基礎上同意競爭政策之範圍；（ 2 ）在前揭同意之範圍內，確認與國際貿易及履行 WTO 目標有關之特定競爭問題；（ 3 ）在 WTO 能力範圍內、各經濟體促進競爭途徑之差異，及確保與促進貿易及競爭政策一致之其他國際選擇之相容下，探求以多邊方法解決競爭問題之可行性。

5 . 日本則透過兩份書面意見，表達（ 1 ）基於先建立主管機關能力進而產生公信力之重要，贊同開發中國家以逐步方式執行競爭政策，建議在競爭政策方面進一步從事技術合作，並期望 WTO 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以增進競爭政策之國際合作；（ 2 ）以智慧財產權保護範圍之擴大（ TRIPS 協定之設立智慧財產權最低保護標準），技術（如生物科技及新形態之電腦軟體）的進步，說明競爭政策之必要性。

6 . 韓國除介紹韓國公平貿易委員會（ Kore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之職權及成就，並以其經驗表示，經濟政策若以工業政策為焦點，可能產生反競爭之政府規

範；且應授予競爭機關作為有效競爭倡議之全權機關，尤以開發中國家為最。

7. 加拿大政府係以提倡競爭政策應用於其電子通訊產業之情形，說明競爭文化之創立與維持。

8. 美國則在不主張每會員體均必須要建立反托拉斯法之前題下，探討會員體欲建立反托拉斯法及創設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時須討論之問題，包括（1）實質條款、目標及範圍（2）組織架構規定（3）經費、組織規模及適任人員之任用（4）透明化及正當程序（5）訓練，以及在反托拉斯主管機關成立後，其任務（包教育民眾及執行法律等）之優先順序。

參、參加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理事會之實習心得

一、地理標示（Geographic Indication，現有 TRIPS 協定中譯文係以產地標示稱之，併予敘明）

（一）意義

TRIPS 協定將地理標示定義為表彰商品係源於會員國之某領域或該領域之特定區域，並具有主要可歸因於該商品產地之特定品質、信譽或特性之標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地理標示與原產地標示（indications of source）雖均係指涉與商品產地有關之概念，惟兩者在本質上仍有區別：前者係重在商品所具有之特質與商品產地間之關聯性，包括自然及人為因素；原產地標示則係純粹討論商品產地之標示。舉例而言，產於美國加州地區之葡萄酒，加州即為該葡萄酒商品之原產地，至於該葡萄酒是否可稱之為香檳酒，則涉及地理標示問題：亦即「香檳」是否僅法國香檳區內特定品質之葡萄經由特定方法所釀製而成之葡萄酒始得使用。地理標示與商標固均有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然地理標示之所以具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係繫於商品產地與商品間之密切關聯；商標

表彰商品來源之功能，則繫於商標圖樣本身，與其所表彰商品之產地無必然關聯。

TRIPS 協定所保護之地理標示 (geographic indication) 之定義，應即相當於巴黎公約第一條第二款界定工業財產保護客體時所稱之 *appellation of origin*。而關於保護地理標示之具體規定，最早則見於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第三項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之規定。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二第三項第三款，要求各同盟國禁止在交易過程中，以標示或陳述，致使公眾對於商品之性質、製造過程、特徵、合適性或數量產生誤認，其本質應屬維護商業競爭秩序之規範。TRIPS 協定技術上係逕行援引既有之國際智慧財產權公約如巴黎公約、伯恩公約、羅馬公約及積體電路智慧財產公約作為其主要規範內容，並用以作為各會員體提供智慧財產權保護規範之最低標準，故 TRIPS 協定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有關地理標示之規定，應係以前揭巴黎公約相關規定之精神為本而衍生：

- 1 . TRIPS 協定第二十二條規定可謂為地理標示之基本規定。其除在前開條文第一項就地理標示予以定義，並於同條第二、三、四項，明定世界貿易組織

會員之法律應予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下述行為之發生：

- (1) 在設計或展示商品時，使用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系爭商品產自非實際產地之其他產地，並致公眾誤認其所標示之產地即為其實際產地者；
或
- (2) 構成（一九六七年）巴黎公約第十條之一所稱不公平競爭之任何使用行為；
- (3) 若商標內包含非商品實際產地之地理標示且有致公眾對該商品之實際產地產生誤認者，會員應允許地理標示之利害關係人依法請求否准或評定該商標註冊無效
- (4) 縱商品確源於該會員領域 區域內之真實地名，若該地理標示致公眾誤認該商品係源於另一會員領域，上述三款規定仍有適用。

2 . 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規定，則為針對酒類（註：即葡萄酒）及烈酒（Wines and Spirits）之地理標示之特別保護。前揭 TRIPS 第二十二條係有關地理標

示之一般性規定，而本條則係針對特定對象（酒類及烈酒）給予更明確之保護，究其背景，應係基於歐盟國家之強力主張，而本條規定將適用對象局限於酒類及烈酒商品，也為日後其他國家要求對酒類以外之產品（如起士等）之地理標示亦應給予保護之主張埋下伏筆。本條規範要點為：

- (1) 要求會員提供利害關係人法律途徑，以防止非產自該產地之酒類或烈酒使用系爭產地標示，縱同時標示有該產品之實際產地，或該產地標示係以翻譯之方式表示，或伴隨有”同種類”、”同型”、”同款”、”相仿”等用語。
- (2) 葡萄酒或烈酒商標之註冊，若包括或含有表彰非該葡萄酒或烈酒之實際產地標示，該註冊應基於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予以否准或使其註冊無效。
- (3) 若有一個以上同名之酒類產地標示時，在不違反 TRIPS 協定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前題（亦即在不發生產自甲地之葡萄酒真實產地標

示，令公眾誤信為產自同名之乙葡萄酒產地標示之情形者)下，各個標示均應受保護。各國應在確保製造商平等待遇及不誤導消費者原則下，決定用以區別系爭同名地理標示之可行條件。

(4) 為建立對酒類地理標示之保護，應於 TRIPS 理事會中就參與此制度之會員領域內適於保護之酒類地理標示，設立通知及註冊之多邊制度進行諮商。

3 . TRIPS 第二十四條規定，則更進一步賦予 TRIPS 理事會檢視本節條文適用之權責，並就 TRIPS 協定生效後，各會員國依前開第二十三條規定對個別地理標示提高保護之續行談判預留依據，要求各會員國同意針對第二十三條對個別地理標示提高保護續行談判，且不得以下述五種情形，作為會員國拒絕談判或締造雙邊或多邊協定之事由：

(1) 一會員國之國民或設有住所之人，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前連續十年以上，或以善意於前

揭日期前持續於其領域內使用他會員國某特定之酒類地理標示於相同或相關之商品或服務者，該會員國不得禁止該國民或設有住所之人繼續以近似方式使用該他會員國之特定酒類地理標示；

(2) 商標於會員依 TRIPS 協定第六篇 (註：過渡性安排) 規定實施前，或在地理標示於其原產地國取得保護前，基於善意而申請或取得註冊，或因善意使用而取得權利者，用以執行本節之措施，不得因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一地理標示，而損及商標註冊之資格或有效性，或使用商標之權利。

(3) 本節之規定不得要求會員對他會員地理標示之保護，及於前揭地理標示相同於與在該會員習慣上作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者。本節之規定不得要求會員對他會員之葡萄產品地理標示之保護，及於與其相同但於 WTO 協定生效前已存在於該會員之葡萄品種通用名稱。

(4) 會員得規定，對於任何依本節所提出有關商標註冊或使用之請求，必須於該受保護標示遭不當使用且該不當使用在該會員境內眾所週知後五年內為之，或於該領域取得商標註冊並於同日前公告後五年內為之；但該註冊日須早於因不當使用而於該會員境內眾所周知之日期，且該地理標示並非基於惡意而使用或註冊者。

(5) 本節之規定，不得損及任何人在商業交易上使用自己或其營業上後手姓名之權利。但其使用以不得致公眾誤認者為限。

4 . 在其原產國不受保護或停止受保護，或在特定會員境內已不使用之地理標示，本協定無保護之義務。

(二) 重要爭點與發展趨勢

酒類產品地理標示之保護，向為歐洲國家（如法國）所重視，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明定就酒類及烈酒產品地理標示之予以保護，對於 WTO 會員國未來經濟利益之影響不言可喻：就條文內容言，在 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之一般性規定外，復獨就酒類及烈酒地理標示提出更具體保護，甚至明定 TRIPS 理

事會應就建立應受保護之酒類及烈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及註冊體系，勿寧令以酒類及烈酒以外產品為主要產品之會員，極力爭取將「透過雙邊或多邊談判擴大地理標示的保護範圍」與多邊註冊制度合併研議，以期使各自領域內足資保護之特定產品之地理標示經由諮商談判納為同受保護之對象。本次 TRIPS 理事會廣續先前就酒類及烈酒地理標示多邊註冊制度之討論：美、歐雙方針對該制度是否應有強制保護的效果相持不下，美國贊成實施任意性之多邊註冊制度，歐盟則傾向採行強制性之多邊註冊制度；而開發中國家則主張該制度須擴大提供其他商品的註冊，或至少須預留未來擴大適用的可能性。歐盟於本次會議提出其建議案的修正版（請參閱第 IP/C/W/107/Rev.1 號文件如附件一），試圖在部份妥協的精神下保留註冊制度的強制保護性；另外，紐西蘭亦則提出較不具強制力的多邊註冊制度建議方案（請參閱第 IP/C/W/189 號文件如附件二），該案則分獲美國、日本、加拿大等國的發言支持。本案在各國紛紛發言的情形下仍未能獲得協議，僅同意主席繼續進協調。

對於擴大地理標示的保護案，除前述協定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明定對酒類及烈酒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之外，於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亦有「透過雙邊或多邊談判擴大地理示的保護範圍」之規定，開發中國家便提議本案應可與前項多邊註冊制度合併研議，惟已開發國家認為兩項不同的規定應分別處理，「酒類及烈酒產品的多邊註冊制度」係協定明訂的應辦事項，而「擴大保護的雙邊或多邊談判」則應分案處理，以免兩案因不當牽連而影響進度。本案由於各方意見無法妥協，仍僅得交由主席進行非正式協商解決。

有關地理標示制度的爭議，在多邊註冊制度的僵持之外，另有不定期檢討案的規定夾於其中。協定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理事會應於協定生效後，不定期檢討地理標示制度的執行情形，其中第一次檢討應於協定生效後兩年內進行。由於此一檢討的範圍，可能包括對地理標示制度的擴大保護，所以有關「談判」、「檢討」與「多邊註冊」等議題均在各國基於自身考量而有不同關切，會議中在充分發言後，僅同意由主席透過非正式協商解決。

就 TRIPS 協定有關地理標示之規定，檢視我國現有對地理標示之保護，有商標法、菸酒管理法、商品標示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範：現行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六款，明定含有地理標示

之商標，如有使公眾誤信其產地之虞者，將由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申請，駁回商標註冊之申請，或撤銷已註冊之商標；而財政部國庫署亦已依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草案（請參閱「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三），其中除明定酒類地理標示之定義，並參酌 TRIPS 協定第二十三條規定，規範酒類標示原則禁止致人誤信該酒類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復為落實酒類地理標示之管理，防杜業者以虛偽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方式混淆視聽，明定酒類業者需於報關前（進口業者）或出廠前（國內製造業者）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就至於我方未來如何履行酒類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之建立義務，似仍宜俟 TRIPS 理事會就相關議題諮商獲致結論後，再據以檢視我相關法制，作必要適當之配合。

二、爭端解決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一) 意義

原則上，當一會員認為另一會員違反了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之義務或該會員本身之承諾時，爭端於焉形成。爭端解決程序為世界貿易組織不同於其他國際組織之最主要特徵，為有效執行各協定並確保貿易順暢之機制。世界貿易組織下各協定為各會員協商之結果，爭端之解決亦有賴於各會員透過世界貿易組織下之爭端解決機構依爭端解決程序處理。若無爭端解決機制此一具執行力制度之存在，以協定為基礎之世界貿易組織將無從發揮其功能。世界貿易組織程序強調法治，使貿易體系更安全且可預測。此一爭端解決程序，係基於一套明確的規則，對於完成每一個案件的時間均訂有時間表。首次裁決將由爭端解決小組作成，並送交 WTO 全體會員予以採認或否決。上訴之提出應基於法律爭點，最終之裁判或判決均須由世界貿易組織全體會員為之。然而，整個程序之重點並不在於最後裁決之作成，而係在於爭端之當事會員應儘可能地透過諮商方式解決爭端。

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個步驟即是各涉案會員間的諮商，同時即使在有關之案件進入爭端解決程序的其他階段之時，涉案會員

仍得隨時以諮商和調解之方式解決爭端。爭端解決程序可分為下列六個階段：

- 1．雙邊諮商：此為爭端解決程序的第一步，會員應在另一會員提出諮商要求三十日內進行諮商，並於六十日內達成協議，否則提出諮商要求之一方得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當對方拒絕其提出之諮商要求，要求諮商之一方可逕行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
- 2．斡旋、調解及調停：在爭訟程序之外，雙方亦得隨時透過斡旋、調解及調停等途徑解決爭端，或請求秘書長出面協助解決。
- 3．爭端解決小組：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規定，若爭端無法透過諮商方式解決，至遲於成立爭端解決小組第二次會議時，除非會員全體以共識決一致反對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否則即依法採認。爭端解決小組原則上由三名具適當背景、經驗之成員組成，成員不得為涉入爭端兩方之國民，並應由爭端解決機構專家名單中適任者選任之。爭端解決

小組應在六個月內完成其審查工作，若事涉緊迫，審理期間應縮短為三個月。

4. 爭端解決小組報告之採認：爭端解決小組應將審查結果製作爭端解決小組報告，於送交會員二十天後送爭端解決機構採認；除非有「共識決」一致反對（即所謂之負面共識決），或涉及爭端當事一方通知爭端解決機構其對該報告不服將提出上訴，否則該機構應於該報告發出後六十日內採認。
5. 上訴程序：爭端解決小組報告經上訴後，應由上訴機構七位上訴成員中隨機指定三位成員審理該案，並於六十日內完成報告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該上訴報告應於送交會員後三十日內，送交爭端解決機構採認，除非經會員以「共識決」一致反對，涉及爭端雙方會員應無條件接受之。
6. 監督與執行：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之報告經採認後，敗訴之一方應表明執行該裁決之意願；若確有困難而無法立即遵守時，則可要求一合理的緩衝期間。緩衝期間之訂定方式有二：可在採認爭端解

決報告後四十五天內，由爭端雙方同意並經爭端解決機構允許定之，或在採認爭端解決報告後九十天內透過仲裁定之。爭端解決機構將定期監督執行情形至該案確實執行完畢止。若敗訴之一方未能如期執行，則爭端解決機構應授權勝訴之一方進行合法的報復。報復項目原則上應儘量針對同一或同類產業，但亦可擴及至同一協定下之其他產業。爭端解決之運作主要係依爭端解決規則及程序瞭解書進行。

（二）重要爭點與發展趨勢

爭端之形成，一般係因會員違反 WTO 各項協定或各該會員之承諾而生，惟另有一種“非違反之爭端”（Non-violation complaint），係指會員之措施縱未違反規範，惟仍損及另一會員在依協定直接或間接可得利益時，受損害一方仍可請求對方就該措施予以調整。此規定首見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B 款，在 TRIPS 協定第六十四條第二、三項，則規定非違反 WTO 規範之爭端解決，在 WTO 協定生效後五年內（即一九九九年年底前）不適用，惟 TRIPS 理事會於前開期間內，應審

理前揭條文 B、C 兩款之適用範圍及形態，並將其建議送交部長會議以共識決批准，批准之效力不待會員同意，逕及於所有會員。

本案曾於去年討論而未獲致結論，此次 TRIPS 理事會例會中，再度將 TRIPS 協定第六十四條第二、三項列入討論範圍。本案之爭執點在於會員對前揭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B 款，是否在 TRIPS 協定可完全適用，見解分歧。本次會議美國雖仍認為應準用 GATT 的一般規定完全適用，但亦體認多數反對意見，願意配合進行實質討論。本次會議中，歐盟聯合加拿大、捷克、匈牙利與土耳其等國提出建議案，試圖尋求妥協方案，美國亦提出另一份研議爭訟程序的原則，俾利會員據以討論（兩份資料請分別參閱第 IP/C/W/191 號與第 194 號文件如附件四、五）。

肆、結語--見聞與感想（草稿）

身為處理國際事務的承辦人，能以實習學員的身分，由駐日內瓦分處林主任聖忠及各位同仁在平日繁重業務壓力之餘，撥冗於實習期間引領出席世界貿易組織相關會議，使學員得以在最前線的邊緣瞭解世界貿易組織之運作，進而促使學員對自身在處理業務的觀念、態度及方法上有一個修正及調整的機會，勿寧是一珍貴的經驗。以下謹就個人於實習期間之見聞及心得報告如後：

一、參加會議部分：

- （一）議事程序之重要：實習期間所出席每一次正式會議（由於 WTO 觀察員不得出席會員為化解重大歧見俾於正式會議作成決議所進行之非正式諮商，我駐外人員往往須於會後透過管道以獲取相關資訊，實為不易），無論有多少實質議題，主席在會中首先處理的部分便是議程的確認，待議程經確認之後，始依議程討論各項實質議題。如因故須變更議程內議題討論順序時，主席則先說明必須變更之原因，經詢問在場與會各會員國代表均無異議後，始依新順序逐項討論議題。會

員針對議程內議題，可事先或於會中以書面文件表達立場或提出觀點供作會議進行參考資料，由各會員國代表於會中就各該議題進行充分討論。各會員代表欲發言時，即可主動舉起座位前會議桌上預備之各自名牌，由協助議事進行之人員記下確認發言序。在所有議題（包括臨時動議）經討論獲致結論後，主席便報告下次會議舉行之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成立迄今已近六年，其下各協定包含議題極為廣泛，復牽涉已開發、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在各項議題上因立場不同產生之糾葛與衝突，如非會員國各自嚴謹遵守議事規則參與會議，莫問如此繁多而複雜之各項議題是否能有所進展，恐連會議能否順利進行都難以預期。可見會議進行之品質及效果之良窳，所有的實質正義之實現實繫於程序正義之履行。

（二）各會員國代表的臨場表現：會員國就世界貿易組織下各協定所包含諸多議題自有其立場，要如何於會場中適當表達並適時進行溝通，端賴與會代表的良好語文能力（世界貿易組織使用之三種工作語言為西班牙

文、法文及英文)及對於議事規則與各項實質議題內容之充分掌握。此外，我國加入 WTO 在即，為確實履行我入會承諾、遵守 WTO 之多邊協定，並就主管業務議題之可能發展趨勢預作因應，各業務主管單位如何更有效掌握主管業務議題之動向，進而確定政策立場，以兼顧自身利益及加入 WTO 之目的，實為當務之急。

二、實習過程部分：

學員於實習期間除隨同處內同仁前往世界貿易組織出席各項會議，其餘時間主要則於辦公室閱讀有關世界貿易組織相關議題或會議文件。由於駐日內瓦分處給予學員充分的生活協助及業務指引，提供了良好的實習環境，使得學員於實習期間可以專注實習。世界貿易組織會議各類文件繁多，駐日內瓦分處內檔案文書管理十分完善，使學員能夠透過檔案文件對世界貿易組織各領域議題發展之來龍去脈獲得豐富之背景資訊。實習計畫除可透過直接開擴個別學員視野之方式，讓學員重新認識自己處理業務之觀念和方法，相信實習學員人數之累積，應可擴大實習效應。

三、個人感想部分：

- (一) 由於在實習期間參加數次世界貿易組織舉行之不同會議，而有機會接觸到日常業務範圍以外之事務，始瞭解到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的各議題未必僅涉及一單位或一機關之主管業務，因此，機關間就相關聯之業務保持良好的溝通聯繫，應有利於瞭解事情的全貌。
- (二) 世界貿易組織各項會議議題之討論、會場中之意見詢答，皆屬臨場動態性質，與閱讀書面業務文件之靜態性質有別，外語能力及對相關協定條文、議題與業務之熟悉程度便成為能否理解會議進行內容之必要條件，學員於實習前如能在身心上預作充分準備，對研習效果相信應有所助益。
- (三) 此次實習期間，亦有其他機關派員至日內瓦出席世界貿易組織各該相關業務會議，相信業務主管機關的直接持續參與，當更能就近瞭解會議進展並掌握相關議題動態。
- (四) 目前有關與世界貿易組織下各理事會、委員會、秘書處及各國代表團聯繫，乃至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相關議

題資訊之蒐集分析，係由駐日內瓦分處就近辦理。各業務主政機關與駐外單位間繼續保持密切業務連繫，當有助於整合資訊。

(五) WTO 對我國參與國際事務之實質重要性，自不待言。

由於實習制度之設立，以及我駐外單位同仁的全力協助，使筆者得以一探 WTO 會議之實際運作，謹此致上由衷感謝。盼望藉由實習計畫的實施，能促使更多人共同貢獻心力，以體現制度設計之意義。

附件